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

94 年 12 月 27 日

問題	答覆
<p>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公司買入可轉換公司債後做一筆資產交換，將可轉債的票息、轉換權(隱含公司債買回權)交換給交易對手，換入固定或浮動利息。其中的轉換權，因公司已不具有轉換權利，於會計處理上，應視為出售亦或是繼續保留在公司帳上?拆解後的債務主契約，得否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p>	<p>此交易所涉資產移轉或部分移轉、保留權利、取得之新資產或承擔之新負債，應依第三十三號公報之規定處理。若企業依第三十三號公報規定除列轉換權而保留純公司債部分，且轉換權行使後企業可收回帳列公司債幾乎所有之帳面價值者，分離後之公司債可能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p>
<p>依 34 號公報第 23 段第一項規定，判斷嵌入衍生性(利率)商品與主債務商品是否緊密關聯時，所謂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使主契約之報酬率至少變為原始報酬率之兩倍以上且導致主契約之市場報酬率至少為市場中與其具相同條件合約之雙倍，企業應如何判斷具兩倍特性之比較基礎?</p>	<p>例如，利率訂為「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times 5 - 2\%$」之 2 年期組合式定存，發行當時之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若於第 2 年初重訂利率時，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該定期存款之報酬率為 3%，已達原始報酬率 1% 的雙倍以上，且亦高於市場相同合約報酬率 1% 之雙倍，故企業應分別認列此組合式定存之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p>
<p>因附條件交易係以「融資法」作會計處理，附賣回條件之投資在財務報表上應如何表達?是否可視為原始放款及應收款而排除於第三十四號公報之適用範圍?若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時，當持有期間非常短，可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嗎?附賣回投資通常持有期間非常短，可否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而無須作續後評價?</p>	<p>1. 屬融資性質之債券附條件交易發生時，賣方應另設「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買方應另設「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以分別認列因融資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買方所認列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符合第三十四號公報對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故不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惟不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原始產生放款及應收款，仍應以利息法</p>

問題	答覆
	<p>攤銷相關折溢價。</p> <p>2.附賣回債券投資若符合第十七號公報對約當現金之定義，則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並依到期金額衡量。</p> <p>3.另鑒於發行人通常從事附條件債券交易金額尚非重大，發行人原列為「短期投資」項下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於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短期投資科目後，得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惟金額如達流動資產或基金及投資金額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附買回債券負債」則仍維持現行方式，帳列「應付短期票券」項下。</p>